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「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，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學習、發揮潛能，完成其專業進修，訂定「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：金額

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之家庭狀況，提供每學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項目。學雜費、書籍費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，由學生寄送繳費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，經查核後匯款至學生帳戶。

項目	金額	備註
學雜費	15,000	每學期上限
書籍費	3,000	
生活費	24,000	每月直接匯 4,000 元入學生帳戶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針對就讀公立高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二、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。（高三生下學期申請時，錄取之大學校系由董事會決議。）

第四條：申請限制

- 一、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（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：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），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，將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收件時間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：分別為一月三十日、七月十五日止，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，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料

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

- 一、前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。（高三生下學期申請時，需提供錄取之大學校系。）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半年內）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- 五、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。（附件二）

六、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(附件三)

第七條：評選

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，並以公正、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。收件：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資料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收。

初審：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。

決審：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會決審之。

第八條：撤銷

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，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，經本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，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。

第九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師長推薦信

推薦學生姓名：

推薦學生在校就學情形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：

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：

推薦師長簽章及聯絡電話：

附件三：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

附件四：肖像權使用徵詢書

由於健鼎基金會在學生通過獎學金後，會至學校頒發得獎通知並合影，或參與其他本會辦理的相關活動，將拍攝活動照片於公開平台上，因此需事先徵詢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，如同意請填寫以下同意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「本基金會」）所舉辦健鼎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，授權本基金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。

本人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、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且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